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住建局智慧工地(二期)建设项目(第二批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住建局智慧工地(二期)建设项目(第二批次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7527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74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翟王

日期:2021年5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